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獎助學金設置頒發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學子勤學，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在學生且為本會會員者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每一學期每一年級之獲獎學生以一名為限，每名獲獎學生應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之獎助學金。但有特殊狀況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增減名額或獎金。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

同一學年已獲得其他項目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獲獎同學經事後發現同時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 一、 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 切結書（詳附件二）。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

前項受理申請期間至少三十日。

第一項公告及受理期間，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完成，同時刊登於本系佈告欄及網站。但有特殊情況時，得提前或延後公告受理。

第五條 評審辦法：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遴選理監事代表四名，並邀請本系教授二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資料由評審委員採共識決方式，評定獲獎人選。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程序委由本系辦公室辦理，獲獎者另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後提案至會員大會議決，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